

# 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工業管理學系	工業管理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FA1-3-002
公佈日期：100年10月3日		頁次：1

95.10.30 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0.03.14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.10.03 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中華大學工業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使各項系務發展順利，依本系組織規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中遴選產生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本系近、中、長程之發展計劃。
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事宜。
- 三、本系教育目標之制定。
- 四、系務發展相關之其他事宜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由召集人隨時召開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